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,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,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材料,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,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。

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彭永臻、于秀峰、余红英 2022 年 6 月 21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	《深水海纳水务集	团股份有限公	公司独立董事关	于第二届董	事会第
三十一次会议相关	事项的独立意见》	之签署页)			

独立董事签署:		
彭永臻	于秀峰	余红英

2022 年6月21日